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## 公 告

2020 年 第 128 号

经国务院批准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（以下简称《中毛自贸协定》）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。为正确确定《中毛自贸协定》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，促进我国与毛里求斯的经贸往来，海关总署制定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〉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》（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布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《中毛自贸协定》的优惠贸易协定代码为“21”；经核准出口商制度的实施，参照海关总署 2014 年第 52 号公告有关规定执行，其中涉及的 AA 类生产型企业调整为生产型高级认证企业。  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

海关总署

2020 年 12 月 16 日